

#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8:00至下午4:30)

項目	電話	單 位
報名	(09) 2005 2124	17 1 th
放榜	(02) 2905-313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入學意願登記		
報到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入學		
簡章發售	詳見簡章第8頁	總務處事務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2樓 YP203 室

※招生資訊網細址:http://www.adm.fju.edu.tw/

#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目

總	則																						 	 		• • • • • • •	l
	壹	`	招	生	系	所	• • •													<b></b> .			 	 			2
	貳	`	報	考	資	格	及	相	關	規	定									<b></b> .			 	 			2
	參	•	報	名	手	續														<b></b> .			 	 			3
	肆	`	考	試																	<b></b> .		 	 	• • • • • •		5
	伍	`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5
	陸	`	放	榜	`	成	績	複	查														 	 			5
	柒	`	錄	取	生	入	學	意	願	登	記												 	 			6
	捌	`	錄	取	生	正	式	入	學	報	到												 	 			7
	玖	•	申	請	提	前	入	學	相	關	規	定								·	<b></b> .		 	 	• • • • •		7
	拾	``	註	册	入	學												•		<b></b> .	<b></b> .		 	 	• • • • • •	8	8
	拾	壹	`	獎	助	學	金													·	<b></b> .		 	 	• • • • •	8	8
	拾	貳	`	簡	章	發	售	時	間	`	地	點						•		<b></b> .	<b></b> .		 	 	• • • • • •	8	8
	拾	叁	`	交	通	資	訊						• • •								<b></b>		 	 		9	)
系	所	分	則	·				. <b></b> .				• • •		· • •									 	 		10	Э
附	錄	• • •																. <b>.</b> .					 	 		58	8
	*	入	學	大	學	同	等	學	力	認	定	標	準										 	 		59	9
	*	輔	仁	大	學	招	生	考	試	試	場	規	則	及	違	規	<b>」</b> 處	<u>.</u>	理	辨	污	去.	 	 		62	2
	*	輔	仁	大	學	招	生	考	試	申	訴	處	理	要	- 黒	í					. <b>.</b> .		 	 		64	4
	*	輔	仁	大	學	校	品	平	面	示	意	圖									. <b>.</b> .		 	 		65	5
	*	10	1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表						 	 		60	5
	*	低	收	入	户	考	生	報	名	費	退	費	申	請	表						. <b>.</b> .		 	 		6	7
	*	考	生	報	名	資	料	需	造	字	回	覆	表										 	 		69	9
	*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7	1
	*	成	績	證	明	書					· • • •										. <b>.</b> .		 	 		73	3
	*	入	學	意	願	登	記	表.										. <b>.</b> .					 	 		75	5
	*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 • •										· • ·		 	 		7	7
	*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專	用	信	封	封	面	1					· • ·		 	 		79	9
	*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辨	法.		. <b></b> .								 	 		8	1

###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及發售	101年10月12日
網路報名	101年10月26日上午10:00至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101年11月1日下午3:00止
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01年11月1日
公告考生名單及應考號碼	101年11月13日上午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101年11月18日至101年12月1日
放榜	101年12月18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1年12月18日
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101年12月18日至101年12月26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2年1月3日下午3:00
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102年1月10日至101年1月14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02年1月22日下午3:00
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公告(日期請參閱碩士班招生簡章)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 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 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入學意願登記,並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入學 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 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 102 年 2 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 2 月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六、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 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七、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八、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 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九、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 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 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_	1	
埔	文學院	哲學系
博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士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班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士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
ıJı		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班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
		系、營養科學系、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
	·	班、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
		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

-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 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 ※簡章所列各系所甄試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碩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陸生不得報考,但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僑生及港澳居民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本項招生原則上不接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由甄試備取生遞補;甄試備取生獲本校遞補資格時,如已報考、應考或錄取各校一般招生考試,應於辦理本校入學意願登記時填寫具結書,聲明放棄各校應考或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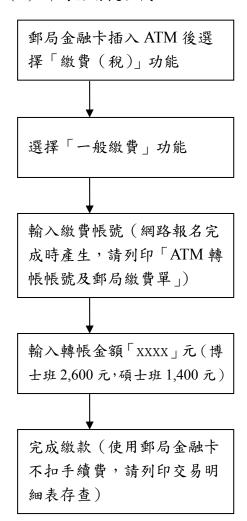
#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1年10月26日上午10:00起至101年11月1日下午3: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方式	※考生務請於101年11月1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審查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
	名(繳費次一工作日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一、博士班:2,600元
	二、碩士班:1,4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1
	年11月6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
	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流程	who san tot A to to to 14
	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1. 阿诺劳扣 & 次似 环 地名 怎 知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
	記下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單至郵局繳費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 貼在郵寄資料之信封上
	或 2.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ATM轉帳 3. 101.11.1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系所另有規
	正者依各系所規定。
	<u> </u>
	明細表請考生自
	行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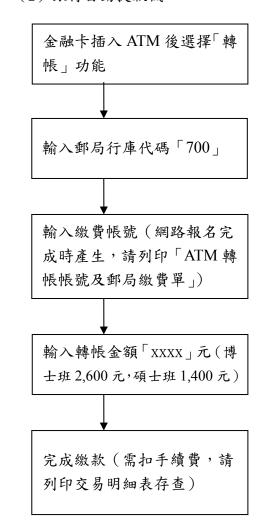
-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 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 ※101年11月13日網路公告考生名單及應考號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 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101年11月1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 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 繳費應注意事項:

-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 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 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 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 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肆、考試:

- 一、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 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六條處理。
- 三、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四、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
	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
	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
	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
	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招生系所甄試項目欄內
	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
	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 陸、放榜、成績複查:

#### 放榜:

日	期	101年12月18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	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04 >>	New Angle 100 at the 1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入學意願登記表繳交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成績複查:

日期	101年12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 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 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柒、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辦理)

,	里的。(日工班宣领工班水内 时间拼任)
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方式,完
	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
	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
	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
	封封面   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2.現場登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
	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101年12月21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止,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
	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	102年1月3日下午3:00公告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生遞補名單	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工选備石丰	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
1周中主《及》(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方式,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
	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
	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
	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
	封封面 <sub>1</sub> 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2.現場登記:
	2. 奶奶豆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
	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102年1月10日起至102
	年1月14日下午3:00止,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
	處註冊組 YP209 室。
	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	102年1月22日下午3:00公告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收
遞補名單	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
	行通知。
備註	一、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填妥簡章附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寄至本校教務
	處註冊組登錄,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每星期四
	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
	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前一週止,所遺缺額於博、碩
	士班一般招生時補足。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Transfer of the contract of th

### 捌、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 一、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仍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 入學報到,前二項程序均須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 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日期請參 閱碩士班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 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 務處註冊組。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五、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六、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玖、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一、申請條件: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2年2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於規定期間得申請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請參考招生簡章系所分則「提前於2月入學」欄位之規定。

#### 二、申請期間:

- 101年12月21日至102年2月4日(必須辦妥入學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
  - (1) 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之提前入學申請表 (2) 學生證申請書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4)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1份。
  -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02年2月18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如係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者,請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02年2月27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 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102年9月註冊日前 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六、經核准提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0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七、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請點選→表單下載→學籍→提前入學申請表。

八、學生證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請點選→表單下載→學籍→新生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 拾、註册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 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 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 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拾壹、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default.htm)。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頁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 拾貳、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自101年10月12日起發售。
- 二、發售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 電話:(02) 2905-2265、2905-2119。
-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 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博士班暨碩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寄 2 4 2 0 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 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函購簡章電話:(02)2905-2100、2905-3022。
- 四、本簡章亦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為http://www.adm.fju.edu.tw/) 下載。

# 拾叁、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 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一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 636、637、638、639、663、802、810、842 、845、880、883、1503、藍2
三重客運輔大站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9102)
國光客運輔大站	中壢-基隆 (1803)
桃園客運輔大站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雍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2012.03修訂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份。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一式 4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 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1 份。
	※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至 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等5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120分鐘。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三、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筆試:101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1:00。地點:文華樓LI410。 口試:101年11月23日下午1:30報到,2:00起開始口試。地點:文 華樓LI310。 ※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及 銀 方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學分。
辨公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子郵件 G0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81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ul><li>一、具有國內外人文社會學科碩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li></ul>
附加規定	二、曾修習2種外語。
	一、以下資料一式 5 份:
	(一)學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
	<ul><li>(二)碩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li><li>(三)曾修習2種外語之證明文件(外語檢定成績單、國內或國外</li></ul>
	(三) 盲形百 2 裡外語之證明文件 (外語檢及成領車、國內或國外 修課成績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主系學位或輔系證明)。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
	(五)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系 所 指 定	(六)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含文獻評述,中文打
座 64	字 3000 至 5000 字) 附參考書目。
應繳資料	(七)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2位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信,各繳交1份,未完成碩士論文者,其中1
	份須為指導教授推薦信。
	※請將上述資料分裝為5袋,封袋上書寫姓名,於101年10月26日至
	11月1日下午4:00前寄至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102年1月2日起至102年3月1日止,前
	來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101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 行上本所網頁查詢。
甄試項目	二、筆試:英文閱讀能力:測驗對文學作品或跨文化研究等相關領域之
77 - 1°	閱讀及評析能力。
及方式	三、口試:針對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提問。重點在
	於測驗考生整體之人文知識廣度以及理解、思考、論證、分
	析的能力。
甄試日期	筆試:101年11月24日下午1:30至3:30,外語學院LB509教室。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25日。個別口試時間和地點,於筆試當天以書面通知。
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為3項成績之和。
放領計井   及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錄取方式	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
37 17 77 71	者,不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筆試可攜帶紙本字典應試,不可使用電子字典。
1用 吐	二、週六、週日不收件。
辨公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子郵件 G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53

系 所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名:食品科學組1名,營養科學組1名,生物醫學組1名,民生科學組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碩士論文1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三、讀書計畫1份。 四、自傳1份。 五、推薦信2封。 六、服務經歷證明1份(無則免繳)。 七、著作1份(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及 方式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1年11月24日上午9:15報到,10:00起口試。(101年11月 17日於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公佈欄及學程網頁中「學程最 新公告」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及銀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學程總成績為100分。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li>一、本學程由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及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共同支援,畢業時授予博士學位。</li><li>二、若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學程者,依規定須補修該主修領域之必備課程(可洽詢本學程查詢必備課程內容)。</li></ul>
辨公室	秉雅樓4樓NF454 電子郵件 G0D@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6045 系所網址 http://fjunfsdoctor.he.fju.edu.tw/

系			所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7名
	考加	, ,		
系 應	所繳	指資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商學研究所網頁之「報考資訊」下載。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自傳。 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 五、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準備1份(個人資料表除外),於101年11月1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下午4:00前送達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  ※欲收回繳交資料,請於放榜後2星期內至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領回,或附足資回郵信封,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及	試え	項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甄及	試址		期點	一、口試時間:101年11月24日上午9:00起。 二、口試地點:利瑪竇大樓2樓LM200。101年11月21日於本所網頁公 布詳細時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動棄權論。
	績 取	Ł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	前於2	2月/	學	受理
備			註	
辨	Ź	,	室	利瑪竇大樓3樓LM309 電子郵件 G7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986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ul><li>一、限本國語文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名次列於同班前20%以內者。</li><li>二、前項規定之「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暨非重修之延修生。</li></ul>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總成績單(轉學生在轉入本系後之總成績單)及全班總成績名次表各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 三、修業期間撰述之學術論文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4份)。 ※以上資料分別裝成5袋(每袋資料須相同),所繳資料口試時發還。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ul> <li>一、筆試:(一)國文(筆試時間為100分鐘)。</li> <li>(二)綜合研究能力測驗:以國學導讀、文字學暨聲韻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等4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100分鐘)。</li> <li>二、資料審查:研究計畫暨所繳之學術論文。</li> <li>三、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li> </ul>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ul> <li>一、筆試:101年11月23日上午8:20至12:00止(101年11月21日上午12:00於本系網頁公告筆試地點)。</li> <li>二、口試:101年11月23日下午1:30起。每位考生排定之口試時間於筆試當日之考場公告。</li> </ul>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ul> <li>一、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0%。</li> <li>二、國文成績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li> <li>三、總成績達 240分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 績相同時,依國文、綜合研究能力測驗、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ul>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辨 公 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電子郵件 G01@mail.fju.edu.tw gichlt@gmail.com
聯絡電話	(02) 2905-3272

系 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 4份(正本 1份,影本 3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份(正本 1份,影本 3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一式 4份(正本 1份, 影本 3份)。
應 繳 資 料	彩本 3 70)。  ※以上資料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前寄至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LI208) 郵  戳為憑,俾便進行審查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至  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ul><li>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li><li>二、口試:口試內容以史學基本知識與個人研究計畫為範圍。</li></ul>
甄試日期及 地點	口試:101年11月28日下午1:00分起。地點:文華樓 LI213。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甄試入學研究生,本系另頒發「本篤會孟樹人神父獎學金」每名2萬元,至多3名。
辨 公 室	文華樓 2 樓 LI208 電子郵件 G0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7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般生: 一、限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 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者。 在職生: 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份。
系所指定 繳資料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等5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120分鐘。 二、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 三、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23日上午9:30報到,10:00起開始口試。地點: 文華樓 LI310。 筆試:101年11月23日下午2:00至4:00。地點:文華樓 LI410。 ※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 及 銀取方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學 分。
辨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子郵件 G0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9

系 所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第1頁)。 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三、自傳與研究計畫(各約600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四、成果證明1份(包括1.論文或作品集2.獲獎證明3.特殊表現等證明)。 五、教授推薦信2份。(不限格式) ※請考生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成冊,作品繳交除紙本乙份之外,另需加附 上述1~4項電子檔光碟乙張。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101年11月 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以便審 查。 ※考生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親自至本所辦公室領回所繳資料,電子檔光碟 恕不退還。逾期未領取者,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101年11月22日於本所網頁公布口試流程與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提前於2月入學	
備註	一、所謂設計相關科系之範疇認定從寬,建築、工藝、織品服裝、圖文傳
辨公室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 電子郵件 aar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1

系			所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名:一般生4名,在職生2名
	考加			一般生:景觀設計或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總成績列全 班(組)前50%者。 在職生:景觀設計或相關科系之畢業生。
条 應	所繳	指資		一般生:  一、名次證明書。  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教師推薦信2份。  五、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六、研究方向及計畫(以3000字為限)。  七、作品集、報告或論文集。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在職生:  一、畢業證書影本。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三、研究方向及計畫(以3000字為限)。 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各類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01年11月1日)將以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以便審查。  ※所繳交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親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甄及	試	項	目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
甄及	試出	日也	期點	口試:101年11月21日下午13:00報到,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景觀系辦公室(AL104)。
	績 取	Ł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 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前於2			受理
備			註	研究生入學後必須依規定修習本系所訂定之先修課程。
辨	Ź	,	室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電子郵件 D8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91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粮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以上資料供口試用,除個人資料表外,請依前述一、二、三之次序排 列裝訂繳交,正本1冊,影本2冊。個人資料表1份,單獨繳交。全部於 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恕不接受事後補交。 ※自傳、研究計畫之範例、計畫書綱要內容及個人資料表,請自本所首頁 下載專區點選。 ※資料若需領回(進入口試階段之考生恕不退還):考生請於放榜之後1 個月內親自至本所辦公室領回所繳資料,逾期未領取者,本所不負保 管之責。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筆試:大眾傳播基本知識(以大眾傳播理論與當代傳播問題為命題範圍,包含一題英文試題)。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本所最遲將於101年11月28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筆試合格名單。 二、口試:包含英文口試。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注意口試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一、筆試:101年11月21日下午1:40至3:10。地點:文開樓2A。 二、口試:101年12月1日上午9:00起。地點:文友樓2樓LF211(每 位考生確切口試時間將於口試當日之考場公告)。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一、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5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4年之內的成績。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廖秘書。
辨 公 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子郵件 G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95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體育學組4名,運動管理學組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體育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並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符合提前畢業之標準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  二、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3名。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提前畢業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二、非本校體育學系學生須提供2位教師推薦信各1份(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格式)。 三、1000字以內自傳(一式5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參與證照影本(一式5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名者,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3日於本系公布欄及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口試內容以體育專業知識為範圍。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101年11月29日下午1:40起報到;2:00起口試(每位考生確切口試時間將於口試當日之考場公告)。 二、口試地點:積健樓3樓LP309。
成績計算 及 銀 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辨 公 室	積健樓 3 樓 LP307 電子郵件 G0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82

系 所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甲組4名,乙組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備註一)。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註: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以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者,可報考 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其他學系雙主修者,可報考乙組。 一、自傳及研究規劃書各1份(本系備有各組所須繳交之指定表格,請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務必至本系網頁直接下載,並依指定格式繕打)。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 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如曾發表之論文或師長、主管 推薦信(須密封。本系備有推薦信參考格式備索,亦可由本系網頁 直接下載)等。 ※以上資料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含)前寄至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LE507) 郵戳為憑,俾便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需領回者,請於放榜後 2 星期內至本系取回,期 限內未領回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19日中午前於本系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口試時可攜帶各種有助口試之資料、具代表性之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或報告)等接受審查。
甄試日期及 地點	口試:101年11月28日。報到地點:文開樓LE507。 口試排定時段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首頁上,請務必準時報 到,逾時不候。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則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一、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認定: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若有疑義時悉依本系認定為準。  二、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碩士班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研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英語檢定考試包含:(1)托福測驗(TOEFL)。(2)多益測驗(TOEIC)。(3)雅思(IELTS)。(4)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6)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辨公室	文開樓 5 樓 LE507 電子郵件 G1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33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滿2年之全職在職人員,本條所指教育相關工作如下: 一、在教育部認可各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之在職專職行政人員或教 師。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在文教機構任職之全職在職人員。
	四、在各產業從事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之全職在職人員。
	※年資計算係以取得報考學歷學位(或同等學力)後之專職年資起算,
	各項工作年資採累計至本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止。 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第 1-2 頁)。
	二、另至負料表(萌至本別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足應繳員料第 1-2 頁)。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與相關年資證明影本 (年資證明請勿印聘 書影本)。
	三、專業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
	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若有實際工作職務證明或相關之佐證資料請
	附在本項說明之後,請勿繳交原始計畫書)。
	四、進修計畫書(2000-3000字以內):
	(一)自傳、報考動機及理由。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究計劃)。
	(三)推薦信2封(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總頁數不得超過50頁),於101年 11月1日下午4:00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
	所(郵戳為憑),以便審查;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如收件截止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本所逕行取消考試資格。
	※指定應繳資料有缺漏者,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並酌予扣分,考生不
	得異議。
	※如獲本所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1份。
甄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及方式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口試:101年12月1日上午9:00起,地點:文開樓6樓。
及 地 點	※101年11月21日於本所網頁公告每位考生之口試報到時間。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及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
錄取方式	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辨公室	文開樓 6 樓 LE615 電子郵件 05002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387

系 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甲組(成人護理)2名,乙組(產科、兒科、精神、社區護理)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三、報考甲組之考生,近5年內(97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從事內外科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四、報考乙組之考生,近5年內(97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五、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2年可折算臨床經驗1年。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二、護理師證書影本。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工作證明正本。 五、自傳(含個人簡歷)。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專案或論文發表、通過英文檢定 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無則免繳)。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成績計算	<ul> <li>一、口試時間:101年11月24日上午9:00起。</li> <li>二、口試地點:醫學綜合大樓2樓MD244。</li> <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li> </ul>
及 錄 取 方 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2組招生名額不流用。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辨 公 室	國璽樓 2 樓 MD245 電子郵件 D9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55

系		所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	名	額	10名:甲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3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 乙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7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5名)		
報考附加	, ,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應 繳	指資		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 二、自傳(限700字內,1 三、讀書計畫(個人生涯規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 五、在職生繳交在職單位報	-成績單。 頁 A4 為限)。 上劃;限 2000 - ,如學術論文 上 = 管證明函) 上 考證明書。	或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相關資
甄試及	. 項 方	目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6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試及	地	期點			璽樓 3 樓 MD332 (101 年 11 月 間及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錄取	及		<ul> <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li> <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 <li>三、2 組招生名額互不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li> </ul>		
提前於	-2月	入學	<b>受理</b>		
備		註			
辨	公	室	國璽樓 3 樓 MD356	電子郵件	D92@mail.fju.edu.tw
聯絡	電	話	(02) 2905-34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系			所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名		
	考加			一、開放同等學力考生報考。 二、曾修習體驗式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門或相關訓練至少72小時(以同 等學力報考者亦同)。		
	所繳		-	一、大學或大學以上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履歷。(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含生涯規劃) 三、實徵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 ※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3 冊(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00 前寄至本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及	試	項	目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 月22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 時間及地點。 二、口試。		
甄及	試出		期點	口試:101年11月24日,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績 取	Ł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	於2	2 月/	學	受理		
備			註	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辨	Ü	,	室	國璽樓 4 樓 MD474 電子郵件 D9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43 (02) 2905-3929		

系 所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繳 資 料	一、推薦信2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載)。 二、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限1000字內)。 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上述資料均須備齊一式2份,請於101年11月1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 以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16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 詢。 二、口試。
甄試日期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21日,下午1:20報到,1:30起開始口試。 地點:國璽樓7樓 MD749。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辨 公 室	國璽樓 7 樓 MD746 電子郵件 gi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26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加			限物理、光電科學相關和	4系之畢業生貞	<b>戈應屆畢業生。</b>
	所繳			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語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	发)。
甄及	試方	項			里學系辦公室公	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14 公告欄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書計畫及其他資料。
甄及	試地		期點	口試報到時間:101年1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2		
	<i>为</i> 取	٤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銷 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 50%。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提前	<b>前於2</b>	2月/	學	受理		
備			註	物理系提供「郝思漢神乡	(	o
辨	Ź	,	室	耕莘樓 2 樓 PH218	電子郵件	01385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3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註明每學期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 二、2 位教授推薦信。 三、考生僅報考本系之證明(請到本系網頁下載)。 四、專題研究報告 1 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15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101年11月24日(101年11月21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本系提供數名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同學,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辨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CH119 電子郵件 00227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72		

系 所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 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以內。 三、若因故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系所指定 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  二、讀書計畫1份(詳述大學求學經驗、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等)。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內容以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為主。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23日中午13:00起,報到地點:耕莘樓 MA306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 <li>一、甄試成績優異者,除總則第8頁所列獎學金外,尚得申請本系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另有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機會,本系碩士班學生均得申請。</li> <li>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li> </ul>		
辨公室	耕莘樓 4 樓 MA407 電子郵件 pesce@math.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33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	額	18 名		
報考資附加規				
系 應 繳 資		一、推薦信 2 份 ( 2 位推薦人且密封後直接寄至本系,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從本系網頁直接下載)。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1 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加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大學專題製作報告等 (無則免繳)。  ※以上資料,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下午 4:00 前送達資工系系辦公室。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及 方	目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6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閱。 二、口試。		
甄 試 日及 地	期點	一、口試:101年11月28日(101年11月26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口 試時間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閱)。 二、口試地點:聖言樓6樓資訊工程學系。		
成績計及銀取方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	學	受理		
備	註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作業系統3學分、演算法3學分、計算機組織 3學分以上或曾修習但未及60分者,須依本系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 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辨公	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子郵件 skb@csie.fju.edu.tw		
聯絡電	話	(02) 2905-2442		

系 所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在 全班前 50%以內者。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推薦信2份。 三、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1份。 ※以上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若需領回,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上足資之回 郵信封。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19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 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101年11月21日(101年11月19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  二、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LS111。  三、口試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LS309。		
成績計算及 銀 方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ul><li>一、本系與生技廠商備有企業認養計劃,經廠商甄選合格者,每月得補助生活津貼,並視情況提供畢業後就業機會。</li><li>二、經甄試入學後,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li><li>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li></ul>		
辨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LS111 電子郵件 G5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68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甲組(通訊工程)3名,乙組(系統與晶片設計)8名,丙組(計算機工程)4名		
報附	•	,,	•			
系 應		指資		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且密封後直接寄至本系,信封請註明考生姓名。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份。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1份。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及		項	目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及	-		期點	口試報到時間: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30 至 12:50(逾時以棄權論)。 口試報到地點: 聖言樓 7 樓 SF738。		
	及	Ł	算式	<ul><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li><li>二、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ul>		
提前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備註		註	<ul><li>一、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以上者,或 修課未及 60 分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 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li><li>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1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li></ul>		
辨	Ź	,	室	聖言樓7樓SF725A 電子郵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38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 二、中、英文自傳各一式 3 份(限 8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限 1000 字以內)。 四、考生資料表一式 3 份(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00 前寄至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試項目及 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口試。10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 二、筆試:(一)語言學概論:閱讀一篇語言學之論述,書寫閱讀心得。 (二)英文作文。 三、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筆試及口試:101年11月23日(101年11月16日下午4:00前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ul><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 2 科各佔總成績 25%,合計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30%。</li><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ul>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li>一、筆試可使用紙本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 入場。</li><li>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li></ul>			
辨公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子郵件 G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53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中英組5名,中日組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工作證明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二)推薦信 2 封。 (三)專業工作成就: 1.翻譯作品稅表作(含原文及譯文)至多 5 件。 2.獲獎紀錄。 3.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 4.任何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三、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 A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說或寫)的外語。 (二)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含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4:00 前寄至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歸還,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101年11月16日下午4:00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上 本所網頁查詢。 二、筆試:中英組:中英互譯 中日組:中日互譯 三、口試(含術科測驗)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成績計算 及	筆試:101年11月23日下午2:00-3:30 口試:101年11月24日上午起 ※101年11月16日下午4:00前於本所網頁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		
錄取方式			
提前於2月入學			
備 註	一、從事口、筆譯工作經歷達一年以上者尤佳。 二、應試時不得攜帶字典、辭典等。		
辨公室	宜真學苑 3 樓(右側門) 電 子 郵 件 G2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66		

系			所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名:文學組3名,多媒體	體英語教學組	4名。
報附	考加	資 規	格定	二、應用英文(語)系已 文學直接相關」之課	畢業或應屆畢 程至少 12 學分 或應屆畢業生 前 30%以內者 品畢業生。	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總。
系 應		指資	定料	英文成績書書。學系統績書書。學文成績書書欄文文意讀書書。學表述語書,文文表述,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式3份及據名系 人名	簡介扼要說明進修意圖(簡介索取期間所寫之英文學期報告一式3份
甄及	試		目式	3 小時。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一)英語教學理論 (二)英文作文,考 筆試及資料審查合格 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討 三、口試:(一)範圍:英	與實務,考試 試時間:1.5 小 各者單及地 人名 等 大名 等 大名 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N時。 口試。101年11月29日下午2:00 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學期報告、 所寫內容。
甄及	試出		期點	筆試:101年11月19日下	午1:00至4	:00,地點:外語學院 LA302 教室。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LA303 系辦
成錄	績 取	દ	算 式	40%;多媒體英語教 績 20%;口試佔總成	學組:資料審查 績 40%。	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查佔總成績 20%;筆試 2 科各佔總成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
10.			7/3	試、資料審查之次序	<u>,成績較高者</u>	優先錄取。
提備	<u> </u>	2 月/	文學 註	場。 二、本系提供多項優秀新 三、依本系系務會議之決 一定標準者,於碩士3 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生入學獎學金 議,入學研究 班修業期限內%	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 ,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 生若資料審查、筆試科目成績未達 領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學英文系碩士班索取本系簡介,信
辨	Ź	,	室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電子郵件	G2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536	系 所 網 址	http://english.fju.edu.tw

系 所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 所 指 定	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3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3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轉學生前二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3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  二、已畢業者與應屆畢業生皆須請原就讀學校之系主任出具: (一)排名為該系該班前30%以內之證明1份。 (二)該生僅報考本校本系甄試之證明1份。 三、讀書計畫(以中文/法文各一式3份)。 四、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一式3份(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 二、筆試:(一)科目:法文寫作、翻譯(中法互譯)。 (二)時間:兩科共3小時。 三、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筆試:101年11月21日下午1:30至4:30,地點:聖言樓3樓SF309。 口試:101年11月24日上午9:00開始,地點:外語學院1樓LA115。		
成績計算及 銀 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一、翻譯及法文寫作2科皆可使用漢法、法法、法漢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二、甄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所網站。 三、請附回郵信封寄至法文系碩士班索取本所簡介,信封上註明索取簡介。		
辨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電子郵件 G2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81		

系 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3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轉學生前一至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3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 二、自傳中文/西文各一式3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筆試科目:(一)西文閱讀與寫作 (二)翻譯(中西互譯) 三、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外語學院 2 樓 LA302 到。 二、口試:101 年 11 月 2	2。請於上午 3日下午1:	0 至 12:00,時間:3 小時。地點: 8:30 起至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報 30 至 3:00,地點:外語學院 2 樓 E學院 2 樓 LA217 報到。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ul> <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 合計佔總成績 60%; 口試佔總成績 30%。</li> <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ul>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僅限「翻譯(中西互譯) <sub></sub> 字典均須為潔本。	」一科考試可	「攜帶各類字典(電子字典除外),	
辨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電子郵件	G2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9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an.fju.edu.tw	

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附加規定	一、限日本語文相關學系(含應用日語等相關學系)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二、學士班前三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者;轉學生在轉學後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者;已畢業者學士班歷年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總名次排行表須經各校註冊組用印始有效。  二、研究計畫(以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5份,各約1500字)。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日文能力檢定證書,日語文相關活動得獎證明等一式5份。  ※以上各項資料獨立裝訂,請勿合併裝訂。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及 方式	一、資料審查。 二、筆試:(一)翻譯(中日互譯) (二)日文作文(寫作測驗) 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合格名單於101年11月26日於本 系網頁公告。 三、口試:口試內容含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學術素養。		
甄武 地 計 及 方 銀	<ul> <li>一、筆試:101年11月20日上午。詳細時間、地點101年11月19日上午於本系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li> <li>二、口試:101年11月28日下午。詳細時間、地點101年11月26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li> <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2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20%,合計佔總成績40%。</li> <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翻譯(中日互譯)、日文作文(寫作測驗)、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li> </ul>		
提前於2月入學	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不可攜帶任何資料、字典、電子字典入場。		
辨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電子郵件 G2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96		

系 所	<b>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b>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ul> <li>一、限德語語文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不限學系但持有20個以上德文學分證明或具備充足德語能力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li> <li>二、具備上述資格之一,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li> <li>(一)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40%以內者。</li> <li>(二)轉學生在轉學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40%以內者。</li> </ul>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轉學生前 一至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及總名次排行表1份。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ul> <li>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li> <li>二、筆試科目:(一)德文寫作         <ul> <li>(二)翻譯(中德互譯)</li> </ul> </li> <li>三、口試:口試內容含德語表達能力、語言學、文學及文化學基本知識等。</li> </ul>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筆試:101年11月21日下午1:30至4:30,地點:外語學院LA302。 請於下午1:10至LA103報到。 二、口試:101年11月22日上午10:00起,地點:外語學院LA104。 請於上午9:30至LA103報到。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ul> <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5%,合計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30%。</li> <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 </ul>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不可攜帶任何資料、字典、電子字典入場,惟「翻譯(中德互譯)」乙科, 可使用德漢、德德、漢德紙本字典。		
辨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電 子 郵 件 07408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78		

,				ish so my like see A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作品組(織品服飾之設計作品領域)3 名,論文組(織品服飾之 文化創意、經營消費、科學技術領域)7 名】		
報	考	資	格	限修讀織品服裝相關科系	之畢業生(	<b>含應屆)或具織品服裝相關科系同</b>
附	加	規	定	等學力資格者。		
系 應	所繳	指資	定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參與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證明。 2.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獲獎證明、特殊表現。 六、報考作品組加繳個人設計作品集(與織品服飾相關作品),請勿繳交實物。 ※上述資料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所辦公室 (TC101 室),逾時恕不受理。所繳資料除「個人設計作品集」外,其餘文件一律恕不退還。於郵寄及搬運過程中,如有任何毀損,本所恕不負責。 ※繳交作品集應注意事項: 1.繳交的作品影像應包含其全貌及局部,並註明作品尺寸及完成日期。 2.設計作品集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3.設計作品以個人創作為宜,若與他人共同創作,需註明合作部份。		
甄及	試		目式	4.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倘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16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		
甄及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1年11月25日(101年11月16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記 試時間)。					
成	, ,	計	算	, , , ,		)%;論文組:資料審查30%,口試
錄	取	方	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銷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	• • • •	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先錄取。
提肩	前於2	2月ノ	、學	受理		
備	一、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者 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二、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試簡介)。 三、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四、本系考試簡介及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者,須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考 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辨	Ź	?` 	室	朝橒樓 1 樓 TC101	電子郵件	G4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24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ul> <li>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1份,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li> <li>二、碩士班甄試考生個人簡歷(請至本系網頁下載)。</li> <li>三、研究計畫(5000字以內)。</li> <li>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li> <li>※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li> </ul>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0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 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23日上午9:00開始(101年11月20日於本系網頁 公布口試名單與順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民生學院秉雅樓1樓HE105A。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ul><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li><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li></ul>		
提前於2月入學	<b>受理</b>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餐飲管理2學分及旅館管理2學分。		
辨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子郵件 0579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57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開放同等學力考生報考。		
系所指定 繳資料	<ul> <li>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班級總排名百分比)。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li> <li>二、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li> <li>三、研究計畫(3000~5000字)。</li> <li>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li> <li>※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li> </ul>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6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 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1月30日口試,於本系辦公室報到後,依序口試(101年 11月26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口試順序與報到時間,請考 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辨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子郵件 04692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02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限修讀食品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前50%以內者。		
系所指定	一、申請書(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二、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 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 有成績。 三、讀書計畫書(限800字內)1份。 四、自傳(限800字內)1份。 五、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 請見備註一)2封。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 1份(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15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 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1年11月21日中午12:20報到,12:30起口試。(101年 11月15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 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及 銀 方式	<ul><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li><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ul>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 <li>一、申請書及推薦信,限用本系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索取。</li> <li>二、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1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li> <li>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洽詢本系),若有缺科目,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li> </ul>		
辨 公 室	食品科學大樓 EP 102 電子郵件 fs@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11		

系 所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限修讀營養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 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前50%以內者。		
系所指定	一、申請書。  二、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  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  所有成績。  三、讀書計畫書(限 800 字內) 1 份。  四、自傳(限 800 字內) 1 份。  五、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2封。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  1 份。  ※申請書及推薦信須用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14 日於本 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 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1年11月20日中午12:20報到,12:30起口試。(101年 11月14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 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 <li>一、申請書及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檔案下載專區」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索取。</li> <li>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1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li> <li>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頁)。若有缺修科目,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li> </ul>		
辨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NF151A 電子郵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10		

系 所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名【限本國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 所 資 料	一、個人資料表(中英文各一份)。 二、研究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 三、自傳(中英文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各一份)。 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五、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六、推薦信二封。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參與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證明。 2. 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 獲獎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 獲獎證明、特殊表現。 4. 工作證明。 ※上述資料請於101年11月1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學程辦公室 (TC101室),逾時恕不受理。 ※所繳資料恕不退還。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16 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英語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1年11月24日(101年11月16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布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朝標樓 TC103 會議室。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 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 二、本學程於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另招收 10 名外籍生。		
辦 公 室	朝橒樓 1 樓 TC101 電子郵件 09107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457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名:甲組4名,乙組1名。		
	考資規		一、甲組:限商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法律學院、設計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學院、社會科學院等報考。 乙組:限理工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等報考。 二、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二技前一學年), 非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50%以內者。		
	所指資		年成績單,轉學生繳交. 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居 有教務處註冊組核之全班。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於明之自傳(計 一,1000字以內之自傳(計 五、參考著作(無則免,請依 一,以便審查。 一,以便審查。 一, 以便審查。 一, 以便審查。 一, 以便審查。 一,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断	試 項	目		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及	武力	式	26 日於本系二、口試。	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甄及	試日地	期點	一、口試日期:101年12月	1日上午(101年11月26日於本系網頁公 、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1)大樓2樓。	
	績 計 及 取 方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提前	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		註	一、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CBT 或 iBT)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CBT 成績未達 213 分或 iBT 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二、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大學部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考生於大學期間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四科各 3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經審查通過者,得免補修學分。 四、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辨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樓LM308 電	子郵件 00344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69	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 所 指 資 料	一、至報名截止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三、研究計畫(至少需含自訂的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 及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教授推薦信2封。 ※以上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前述一、二、三、四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 一式1份。全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除推薦信外,資料若需領回: (一)親自領回:請於102年1月7日至102年1月11日 (8:10~16:30)親自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 (二)郵寄領回: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 址之牛皮紙袋,本系於102年1月11日前寄回。		
	※未領回之資料本系恕不負保管之責。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甄試項目	27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及方式	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 本系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試日期	口試報到時間:101年11月29日下午1:20至1:50。		
及 地 點	口試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會議室。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及 錄 取 方 式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		
	續高低依序錄取。 ※四		
提前於2月入學			
備註	一、本碩士班專業課程領域分成「財務金融組」與「財務工程組」,經錄取同學在研一上學期末前須選定其中一組,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二、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對應等級分數者,於研二下學期補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且及格,始可畢業。 三、新生入學(含甄試)及在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辨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電子郵件 00418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92		

	1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 繳 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二技前一學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 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三、1000字以內之自傳。 四、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重要資料繳交影本即可。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式2份(正本1份、影本1份),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系辦公室,所繳資料恕不退還。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6日上午11:00於利瑪竇大樓2樓本系辦公室公布欄 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公布欄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 資格,本系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甄試日期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1年11月30日下午1:00起,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 SL245、SL246。  二、口試報到時間:101年11月30日中午12:30至12:50,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 SL201會議室。		
成績計算及銀 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一、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3科(各6學分)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二、本所學生須於研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辨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電 子 郵 件 07696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82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二、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40%以內者。		
系所指 資料	一、教授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二、書面資料審查表 (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作品,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及說明,勿繳交磁碟片、錄影帶等媒體。 ※以上資料請依前述二、三、四、五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全部於報名時繳齊,推薦信密封不需裝訂。 ※需領回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票,本系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統一寄回,未領回之資料本系恕不負保管之責。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 23日下午4:30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 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日期:101年11月28日下午1:00(101年11月23日下午4:30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二、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01。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ul> <li>一、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取得會計學、統計學 2 科學分、入學後未通過本系 Java 程式語言機測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li> <li>二、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li> </ul>		
辨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電 子 郵 件 G7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40		

系 所	沂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生名额	須 7	7名		
·		一、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50%以內者。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50%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繳 資 米	半	<ul> <li>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li> <li>二、讀書計畫及自傳各1份。</li> <li>三、教授推薦信2封(推薦信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li> <li>四、一般生甄試個人資料表(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li> <li>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li> </ul>		
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甄試日期及 地 黑	胡點	口試:101年11月21日上午8:30報到,9:00起口試。報到地點:利 瑪竇大樓2樓LM200。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學,	受理		
備 註		一、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 二、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或 TOEIC 未達 750 分、TOEFL 未 達 83 分),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不計 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始得畢業。		
辨公室	至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電 子 郵 件 01416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舌	(02) 2905-2935		

系 所	f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招生名额	頁 15名:甲組9名,乙組6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B GMAT500分以上者	甲組:無工作經驗者,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或該班人數前50%,或 GMAT500分以上者。 乙組:具工作經驗者,須有工作年資證明。具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資 彩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應屆三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 五、工作年資證明(未具二六、自傳暨讀書計畫書( 一一、英文能力證明(2010年 或全民英檢成績)。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 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 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 五、工作年資證明 (未具工作經驗者免)。 六、自傳暨讀書計畫書 (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 七、英文能力證明 (2010 年 10 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GMAT、IELTS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班網頁公布審	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23 日 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 , 以棄權論。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黒	月 一、口試時間:101年12	月1日上午。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		
提前於2月入學		<u> </u>		
備註	士班獎助學金審查小 二、經濟學、會計學、統語 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 結束前,補修完至少 程皆修習完畢且通過 三、本碩士班設有英文畢 有效);未達畢業門檻	一、入學或在學表現優異者,本碩士班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二、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習或修課未及60分者,依規定必須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補修完至少3科,以免影響碩一下學期碩士班選課;4科基礎課程皆修習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算畢業學分。  三、本碩士班設有英文畢業門檻(TOEIC 750分,畢業前2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畢業門檻的學生,需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2次的考試證明,並選修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2門以上,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辨公室	国 利瑪竇大樓3樓LM309-2	電子郵件	IM_MBA@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舌 (02) 2905-2750	系所網址	http://www.immba.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9 名:甲組(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5 名,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1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應 指 資 定 料	甲組: 一、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 1 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已具備的研究能力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10 頁為限)。 四、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獲獎紀錄、參與之研究計畫或曾發表之論文等)亦歡迎提供。 乙組: 一、文章或反思報告(二選一,以10 頁為限) A.觀念性或評論性之文章 1 篇(以申請者欲報考之組別領域為範圍,主題自訂,內容須能表現作者之獨立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 B.個人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報告。 二、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 1 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與趣等)。 三、歷年成績單。 四、簡歷自傳(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與簡要自傳,以10 頁為限)。 五、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獲獎紀錄、參與之研究計畫或曾發表之論文等)亦歡迎提供。 然上述資料請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依序裝訂成冊,於資料袋上註明報考組別,於101 年 11 月 1 日 16:00 前寄(送)至心理學系辦公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00 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 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頭報告與回答問題。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101年12月1日,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101年11月20日下午4:00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註	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辨 公 室	聖言樓 8 樓 SF844 電子郵件 apsy@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22 或 (02) 2905-2137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	額	6 名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二、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50%以內者。		
	_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二、自傳與研究所學術生涯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重要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 試 項及 方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21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報到地點,請自 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及 地	期點	口試:101年11月24日上午8:40報到,9:00開始口試。		
成績計及銀取方		<ul><li>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li><li>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 績高低順序錄取。</li></ul>		
提前於2月	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系務會議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補修以6學分為上限。		
辨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2 電子郵件 G63@mail.fju.edu.tw		
聯絡電	話	(02) 2905-2641		

系 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5名
	一般生 一、限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 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 會工作學系等社工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應屆畢業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50%以內者。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在職生 一、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可以報考。 二、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在職工作者。 三、前項報名資格所述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依社工師法第十二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項目審核之。 四、工作年資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採計至本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般生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二、自傳一式4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4份。 四、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一式4份。 在職生 一、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正本各1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自傳一式4份。 四、讀書計畫一式4份。 五、自傳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用本系制式之表格,表格直接由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及研究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或實務經驗相關會議報告一式4份。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加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試項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筆試:小論文(考試時間100分鐘)。 三、口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11月23日於本系網 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ul> <li>一、筆試:101年11月19日上午9:00報到,9:30筆試。報到地點: 羅耀拉大樓1樓SL117。</li> <li>二、口試:101年11月28日或101年11月29日。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9社工系碩士班辦公室。</li> </ul>
成績計算及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30%。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
錄取方式 提前於2月入學	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受理
備註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電子郵件 G6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88

系 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國內各大學不限院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惟以未參加過本系甄試者為限)。		
系 所 指 定	<ul> <li>一、學術表現:(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li> <li>二、800字以內之自傳(含報考動機)</li> <li>三、教授推薦信2封。</li> <li>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li> </ul>		
	<ul><li>※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li><li>一、資料審查。</li><li>二、口試。</li></ul>		
甄試日期 及 地 點	一、口試時間:101年11月21日。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75 會議室。 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01年11月21日下午1:10,羅耀拉大樓3 樓經研所辦公室SL345。 ※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 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註	<ul><li>一、本系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li><li>二、甄試成績優異入學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決定之。</li><li>三、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頁。</li></ul>		
辨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 電子郵件 G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0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徽 定 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全班成績總平均名次表(轉學生包括轉學前一年就讀學校之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請繳 6000 字以上小論文 1 份。 五、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份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自傳」內容包括:(一)成長過程;(二)信仰經驗;(三)生涯規劃中的自我期許和服務社會的志願。 ※「讀書及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請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二)碩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三)錄取後的讀書及自我充實之計畫。 ※上述一、二、三項資料請準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請依序裝訂繳交。所繳份數不足者,將影響資料審查分數。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甄 試 項 目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與口試。10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審查合格名單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 請考生自行查詢。 二、筆試:宗教專業英文。 三、口試:內容含「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宗教學基本知識」。						
	<ul><li>筆試:101年11月29日上午10:00報到,10:20至11:20筆試。地</li></ul>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5。 口試:10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00 開始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5。						
成績計算及銀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筆試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 資料審查、筆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文生						
備註	受理 非宗教學系畢業者,依本系相關規定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學分,但不 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非宗教學系畢業者,依本系相關規定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學分,但不						

#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0年7月15日台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 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 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 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 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 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 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 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 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 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三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 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 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 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 績。
- 第 五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 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六 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 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 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 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 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 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 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 八 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 各類器材入座。

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

第 九 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 (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 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 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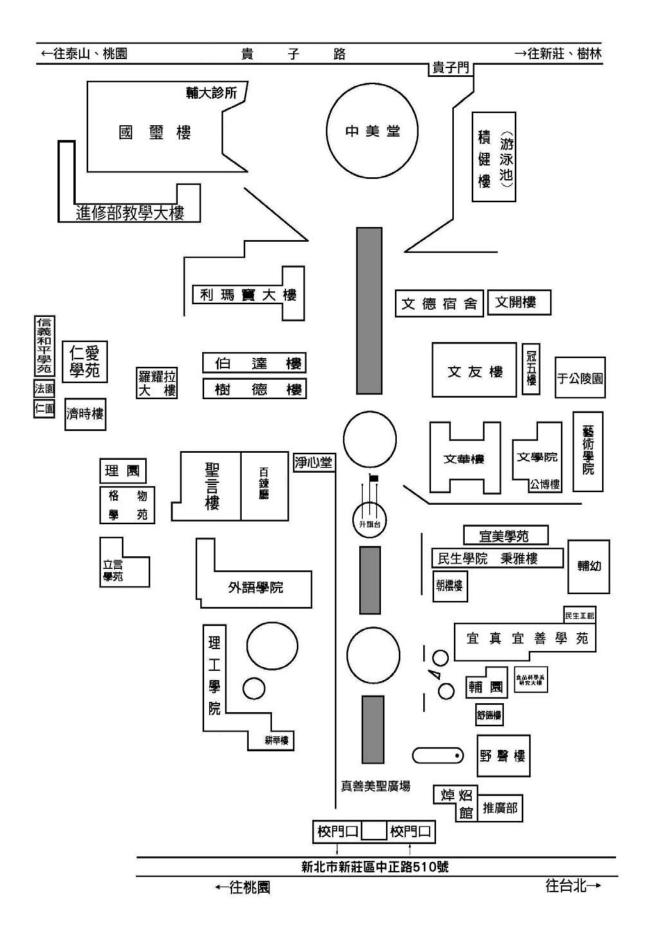
- 第 十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 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 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 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 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 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 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 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 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 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 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 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 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 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 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 其他考生之成績。
  -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 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 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 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 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 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 (每學期) 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表

※日間部(研究所)

學院別	醫學院	工學院	理學學學民資體心學學學院院院	管理學院 (資際經學) 理碩 程 學程 學程 經濟 系	國管學 品營士祭 理位 牌管 生程 經碩學 與理位 學 與理位	文學院 外 法 科 齊 祭 學 學 學 院 院 半 學 學 院 《 理 系 幹 學 院 《 理 新 育 算 条 外 )	
學費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38,460	37,670	
雜費	13,430	13,430	12,990	8,290	28,530	7,600	
總計	52,850	52,850	52,410	45,960	66,990	45,270	

<sup>※101</sup>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2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 (含檢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代號: □□□□□□□□□□□□□□□□□□□□□□□□□□□□□□□□□□□□	銀行	ŕ		_分行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01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考生勿填)	□合格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	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 全免優待。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 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 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 4.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 (02)	件,於101年 中正路510號 待之申請。 齊或逾期申	-11月6日前以 「輔仁大學招 請者,不予優	限時掛	號郵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	: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請勾選需造	字部份		'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	字:						
□地址:							
需造字之文	字:						
│ │	达明):						
	字:						
一、各欄位請正	_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	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3	<b>致</b> ,如不相同	<b>司者</b> ,請先	至權責機關辦			
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							
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 (02) 2904-9088							
電話: (02) 2905-3134							
四、如有疑問請	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	心林小姐。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日期	:	·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衫	复查後分數	,	處理結果		
考生	簽名	:					聯絡電話:	( )	
說明事項	二、月	名申及正申目處請填路請不明複妥51複得	筆查收0查連簽每件號不續	名科人輔得申及50名大城祖要請	上聯絡電話。 L(限用郵政匯 、地址之回郵 學招生中心。 影印或重閱答	票信業	受款人:私 討,連同本表 卷,亦不得要	<b>立輔仁大學</b> 請寄 2 4 2 4 求提供其他	填寫,並請於考生 ),且須附成績單影 05 新北市新莊區中 考生之成績;同一理。
					請	J	撕 開		
					年度博士班	暨碩	[十班甄試	招生成績衫	复查回覆表
		:	年	月				S. Londo	_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码	<b>E</b>
複查	項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	.績複查,經	查

招生委員會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學	讀校										
就系	讀組				Ė	显系					組
學成總平	業績均					全班)	人數				
名	次			比	次佔全班/ (四捨五/ 數 第 1	、計算	至				
證事		該生為本校□□ 無誤。	學年	度異	畢業生,其	在校	學業	成績及	.名次女	口上着	長所列
叶	上致			輔化	二大學						
		證	明學	校權	崔責單位章	羽: 住人・					
								中華民	國 4	= )	月 日
報表 (所				\$	系 ( 所 ) 組 學生填寫)	號	考碼	(	由輔仁	大學	填寫)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系所組別:			
姓 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本人經 貴校公告為 現依簡章規定聲明入 此 致 輔仁大學			□正取生 生□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 <sup>'</sup> 意願登記表」。
考生親自簽名	:		
填表日期:中華	民 國 年	- 月	日

#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	校	學系(所)_	組
(□碩士班□博 聲明。	士班) 甄試新生	,現自願放棄錄耳	<b>负資格,特此</b>
此 考生簽名:	致	輔仁大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博士班暨碩士班 甄試招生系所指 定繳交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

书 上:

郵

次貝

聚

华

推

毙

给

貼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讀書計畫(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在職證明或報考證	□推薦信 □歷年成績單 □自	102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繳
		證明書)	]自傳	生考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V)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 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 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 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 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 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 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四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 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 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民中學。
    -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三) 私立高級中學。
    - (四) 職業學校。
    - (五)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 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但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 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 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

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入學申請表。

第7條

-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 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覈及採認;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海外聯招會依本辦法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 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發。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 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 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 ,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 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9 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 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 第 10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 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1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 ;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3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 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 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4 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 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5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 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 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 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18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 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 2 4 2 0 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細: http://www.adm.fju.edu.tw/